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身故，2人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涉及股份数量共计7.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均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涉及股份数量共计1.9万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5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万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9.1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59,126,654股减少至959,035,65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959,126,654元减少至959,035,65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